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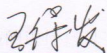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对 201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，现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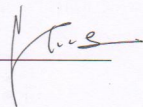
王保发



罗公利



陈波



聂栩



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